

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
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5]001100420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D20RH58T



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 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5] 0011004205 号

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种业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5年4月25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5] 0011007441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所述，中江种业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22,560.40万元，较上年下降28.71%，同时本期发生净亏损10,720.63万元，且母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五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江种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



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三（一）列举了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符合中江种业公司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条款包括：“财务方面：（1）净资产为负或营运资金出现负数；（6）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度下跌；（9）无法履行借款合同的条款。”

3. 如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江种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中江种业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对涉及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已作出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不



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三、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中江种业公司的“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传兵

王传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洋洋

王洋洋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此件仅供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024年12月02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批准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3、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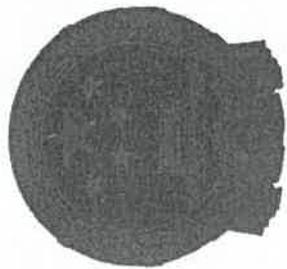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会计师事务所换发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传兵

会员编号 110001580200

最近年检时间: 2024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通过

2023-09-15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王传兵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6-06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1103197706062619




王传兵 110001580200

11000158020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12-02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11月30日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洋洋

会员编号 110101480570

最后年检时间

2024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2023-09-15

通过

2022年

2022-08-05

通过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王洋洋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0-01-27
Work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40122199001278171



王洋洋 11010148057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5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